

訴願人 危裕榮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4 月 14 日檢紀羽 106 調 110 字第 10600003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案緣訴願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所申告 105 年度偵字第 26254 號案件，並未詳查事證而率為不起訴處分，向監察院陳訴，案經監察院層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

署) 予以調查，嗣高檢署以 106 年 4 月 14 日檢紀羽 106 調 110 字第 1060000364 號函復查明原檢察官無違失，訴願人不服該函，爰提起訴願。

三、查高檢署上開函之回復內容，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